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 丰

聲 請 人 李 玉 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8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8號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始由本院依舊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審理而為裁判終結。而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

01 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
02 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
03 院酌定之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
05 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09年度訴字第100
06 3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07 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駁回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
08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8
09 號事件，委任鄧湘全律師、洪國華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
10 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及委任狀附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8號
11 卷可稽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訴訟代理人
12 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7 法官 曹 瑞 卿

18 法官 林 惠 瑜

19 法官 李 君 豪

20 法官 梁 哲 瑋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曾 彥 碩